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可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大兴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办理报告（A类）

甄众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为康顺园（高米店）回迁楼办理产权证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康顺园小区主要因京开高速公路拓宽及绿化带建设工程征地拆迁于1999年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黄村镇前高米店村，该村在京开公路西侧先后分3期建设了村民住宅楼9栋，其中第一期建设4栋住宅楼，占地面积1.33公顷，建筑面积19321.2平方米，取得了立项批复、占地批复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二期建设4栋住宅楼，占地面积2.113公顷，建筑面积23205平米，取得了立项批复、规划意见书、占地批复、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期建设1栋住宅楼，占地面积0.2802公顷，建筑面积4400平米，取得了立项批复、规划意见书、占地批复、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以占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征地手续等原因无法进行产权办理工作。前高米店村已于2009年完成回迁，目前康顺园小区行政管辖单位为大兴区清源街道。

二、办理情况

我镇就该小区办理房产证问题多次请示区政府，后区政府于2014年1月就征地问题请示市政府，拟按现状办理征收、供地手续。原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研究后，要求参照“三定三限”政策办理相关手续，但小区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政策中的相关标准。直至2021年7月中旬大兴区历史遗留小区未发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按照北京市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定的《关于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就康顺园小区召开专题会，根据工作安排我镇负责递交相关手续材料。会后我镇于2021年9月将收集到的该小区已取得的手续如立项批复、规划意见书、占地批复、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递交至不动产历史问题遗留专班，该项目已纳入相关台账。相关科室负责人于2022年3月、5月多次与区历史遗留小区未发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沟通询问办理进展。现由于市区两级补办征地手续政策尚未明确，因此我镇无法开展补办手续工作。

待市、区级部门制定具体补办征地、供地手续的相关方案后，我镇将按要求跟进该小区发证问题。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 6月27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